

洛阳市黄河软轴控制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长儒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公告编号:2018-024)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,20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合作条件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决定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洛阳市黄河软轴控制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洛阳市黄河软轴控制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